

三信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內容公告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編號 COTA1121201 版(自 112 年 12 月 01 日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121201 版)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120801 版)
<p>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第一條 ~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一) ~ (二) 略 (三)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 (1)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 ① ~ ③ 略。 ④新臺幣質借成數由乙方在存單面額內自行斟酌辦理；外匯定存單質借<u>原幣最高成數原則為存單面額 98.5%，惟乙方得在存單面額內自行斟酌辦理；質借新臺幣最高成數為存單面額 90%。</u> ⑤新臺幣質借利率由乙方與甲方另行約定之；外匯定存單質借原幣<u>或新臺幣</u>由乙方與甲方另行約定之。 (2)略。 第七條 ~ 第十條 略。</p>	<p>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第一條 ~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一) ~ (二) 略 (三)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 (1)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 ① ~ ③ 略。 ④新臺幣質借成數由乙方在存單面額內自行斟酌辦理；外匯定存單質借<u>新臺幣最高成數為存單面額 85%，質借原幣為 95%。</u> ⑤新臺幣質借利率由乙方與甲方另行約定之；外匯定存單質借原幣<u>以原存單利率加碼年息 1.5%計息，質借新臺幣以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計息。</u> (2)略。 第七條 ~ 第十條 略。</p>
<p>第四章 綜合存款 第一條 ~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倘甲方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 (以下簡稱活存) 金額或依另約委託乙方自甲方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甲方 (或甲方指定人) 應付款項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約定最高限額內 (如無特別約定，<u>新臺幣及外幣質借悉以設質定存金額之 98.5% 為限額</u>) 准予陸續貸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時自動抵償。 第五條 ~ 第十四條 略。</p>	<p>第四章 綜合存款 第一條 ~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倘甲方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 (以下簡稱活存) 金額或依另約委託乙方自甲方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甲方 (或甲方指定人) 應付款項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約定最高限額內 (如無特別約定，<u>新臺幣悉以設質定存金額之九八·五% 為限額；外幣質借悉以設質定存金額九五%為限額</u>) 准予陸續貸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時自動抵償。 第五條 ~ 第十四條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章 金融卡 略</p> <p>附約：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p> <p>一、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略</p> <p>二、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約定條款 <u>(本條款所稱國外係指香港及澳門地區)</u></p> <p>第一條 略</p> <p>第二條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授權乙方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提領外幣現鈔或餘額查詢時，甲方應給付乙方手續費如下：</p> <p><u>(一)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每次新臺幣100元。</u></p> <p><u>(二)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餘額查詢功能之晶片交易：不收手續費。</u></p> <p>第三條 ~ 第六條 略。</p>	<p>第六章 金融卡 略</p> <p>附約：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p> <p>一、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略</p> <p>二、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約定條款</p> <p>第一條 略</p> <p>第二條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授權乙方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提領外幣現鈔或餘額查詢時，甲方應給付乙方手續費如下：</p> <p><u>(一)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日本)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日幣提款金額*0.8%)+150日圓，惟每筆不得低於390日圓。</u></p> <p><u>(二)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港澳)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手續費均一價為新臺幣100元。</u></p> <p><u>(三)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日本)餘額查詢功能之晶片交易：不收手續費。</u></p> <p><u>(四)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港澳)餘額查詢功能之晶片交易：不收手續費。</u></p> <p>第三條 ~ 第六條 略。</p>
<p>附表一、三信商業銀行客戶辦理各項存匯業務收費標準</p> <p>實施日期：<u>112年12月01日起</u></p> <p>服務項目</p> <p>二十三、ATM跨國提款手續費</p> <p>收費標準</p> <p><u>每次新臺幣100元</u></p>	<p>附表一、三信商業銀行客戶辦理各項存匯業務收費標準</p> <p>實施日期：<u>112年08月01日起</u></p> <p>服務項目</p> <p>二十三、ATM跨國提款手續費</p> <p>收費標準</p> <p><u>日本：(日幣提款金額*0.8%)+150日圓，惟每筆不得低於390日圓</u></p> <p><u>港澳：均一價為新臺幣100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附表二、三信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實施日期： <u>112年12月01日起</u>	附表二、三信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實施日期： <u>110年01月01日起</u>
說明	本行匯兌暨存款業務收費作業標準
匯兌業務 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 五·外匯 <u>帳戶存入/提領外幣現鈔</u> 費用種類 <u>匯差</u> 說明 <u>存入/提領外幣現鈔時收取匯差（每筆最低收取 TWD100）</u> 匯差計算公式= 存入/提領之外幣現鈔 * 該幣別即期匯率與現鈔匯率之差價（人民幣以『人民幣業務專區』公告為主）	匯兌業務 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 五·外匯 <u>存款</u> 費用種類 <u>手續費</u> 說明 <u>以新臺幣結構/存入/結售/提領者免收</u> <u>以外幣現鈔存入/提領者加收匯差（每筆最低收取 TWD100）</u> 匯差計算公式= 存入/提領之外幣現鈔 * 該幣別即期匯率與現鈔匯率之差價
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 七·外幣現鈔買入/ <u>存入</u> /賣出/ <u>提領</u> （舊版標準由本行認定） 費用種類 <u>現鈔處理費</u>	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 七·外幣現鈔買入/賣出（ <u>舊鈔</u> / <u>舊版標準</u> 由本行認定） 費用種類 <u>手續費</u>
非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 一·外幣現鈔買入/賣出（舊版標準由本行認定） 費用種類 <u>現鈔處理費</u> <u>單日限額</u> 說明 <u>USD500/HKD5,000/JPY50,000/EUR500/CNY2,500</u>	非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業務項目 八·外幣現鈔買入/賣出（ <u>舊鈔</u> / <u>舊版標準</u> 由本行認定） 費用種類 <u>手續費</u> <u>限額</u> 說明 <u>每日 USD500</u>
	存款業務